

## 高等法院加簽服務電子預約系統指引

1.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擬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加簽服務組遞交以下文件作加簽服務的申請：
  - (i) 認證某些屬公共性質的文件，而此等文件須要由公職人士簽發，如香港特區政府認可之公職人員；及
  - (ii) 經由香港法律公證人或監誓員所簽署的文件。
2. 未經預約的人士，加簽服務組不會提供即時服務。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
3. 每節時段只供遞交最多 30 份文件的申請。
4. 指定時段會預留用作處理總數超過 30 份文件的申請。
5. 預約前，申請人應先透過以下連結閱覽司法機構網站關於文件加簽服務須知，特別是接受加簽服務之文件種類和所需費用。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apostille.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apostille.html)
6.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與在約定日期當天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加簽服務組辦理手續的人須為同一人。
7. 已預約的申請人請前往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 LG115 室聆案官書記辦公室 3 號櫃檯並出示預約信件。有關申請人可能需要在“已預約”的隊伍輪候。
8. 請注意，成功預約並不一定表示申請人可以成功遞交擬作出的申請。這是由於文件有可能不被接納作加簽。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以重新遞交文件。
9. 申請人如選擇接收預約提示，需提供電郵地址。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10. 申請人如較約定時間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視作“缺席”。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
11. 有多次“缺席”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

**註：高等法院登記處加簽服務組保留權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上述安排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濫用系統之情況。**

2023 年 5 月 4 日版本